



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0202002000294



招标单位: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设备参数.....	2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人: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菏泽市太原路 1219 号(杨庄路口)

联系人: 刘志强联系方式: 13505309696

联系人: 王化龙联系方式: 13954005959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 6 号楼 61007

联系人: 黄显萍 联系方式: 18678535978

邮箱: 379868375@qq.com

二、项目名称: 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70020200200029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额 (最高限价, 单位: 元)
1	枣菏高速 建设视频 专网项目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的规定,且财务信誉状况良好,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5320 元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下载。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相关通知。

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的方式，供应商需在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五室（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济南路666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泽市太原路 1219 号（杨庄路口）

联系人：刘志强联系方式：13505309696

联系人：王化龙联系方式：1395400595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联系人: 黄显萍 联系方式: 1867853597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同时发布。

九、重要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bitbid.cn>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bitbid.cn>发布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菏泽市太原路 1219 号 (杨庄路口) 联系人: 刘志强联系方式: 1305309696 联系人: 王化龙联系方式: 13954005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联系人: 黄显萍电话: 1678535978
1.1.4	项目名称	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枣菏高速建设视频专网项目 (具体内容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资格审查方式 供应商资质条件	资格后审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财务信誉状况良好, 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	不召开



	会	
1.7	偏离	不允许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网上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发布。
2.2.3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共计两份。其中◆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递交;不加密文件一份,以 U 盘形式在开标当天密封递交,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前将其中加密文件 1 份,在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传;
3.4.2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五室(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济南路 666 号)
3.4.3	磋商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4.2.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4.2.2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不含税），开标场地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5.1.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345320元）。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向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回全额保证金。
5.3	质保期	五年
6.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1	电子招投 标须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竞争性磋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将拒绝接受。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比比(菏泽)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比比(菏泽)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撤回响应文件。 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平台技术服务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交易平台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操作手册》可在 http://hz.bitbid.cn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比比技术支持:陈工 19953031985。
8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注: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 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2020年12月24日17时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详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力（详见供应商资质条件）。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 费用

代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陆仟元整（不含税），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价为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交易中心场地费：按照菏泽市公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为壹仟元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平台技术服务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



标准请详见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tbid.cn> 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交易中心场地费:场地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本次采购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分法；
- （4）设参数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文件格式。根据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的澄清、修改, 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网上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 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比比(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上传并发布,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主要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



— (2)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技术偏离表;

(2) 供应商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他资料。

特别说明: 电子版响文件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对应上传。商务文件要包括资格证明件, 对合同(商务)款的响应情况等内; 技术文件主要包服务方案, 对服务条的响应情况等内容;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报价一览表报价(响应)函等报价的内容。

3.1.2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345320 元),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4.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比比(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递交。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标书三份, 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5、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5.3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6、报价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的,予以下发开标览表,供应商确信息无误后在开标一览表进行子签名确认;

- (5) 价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网上交易:响应文件在比比(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bitbid.cn>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



土交易, 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7、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7.1.2 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证明其出席, 如未按时签到, 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7.1.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7.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

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1、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8.2、磋商评审

9、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竞争性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其委托代理人身证;

9.3、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若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10.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磋商文件有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0.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0.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10.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0.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不能接收的条件；

10.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10.6 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价。

10.7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合同授予

11.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 成交通知

11.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1.3 签订合同

11.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11.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12、重新招标和不再标

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报价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报价。

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

13、纪律和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政府采购政策

14.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凡参加此次投标的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扣报价部分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①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需提:

a、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b、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的证明文件原件。

②小微企业报价部分折扣具体计算方式为:监狱、小微企业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比例。

104.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①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最新一期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技术分加分幅度为评标总分值的4%。

④节能、保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最终报价也相等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2、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25分)	采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5% × 100	25分



供货安装方案部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需要,对供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货、安装等制定非常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非常完善,时间安排非常及时,得 12-17 分; 2、供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完善,时间安排及时,得 6~11 分; 3、供货、安装等制定计划、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时间安排基本能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17
售后服务部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年限、响应时间,技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等)酌情打分: 1、优(9-13 分)供应商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应时间快速、服务培训等安排周详;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 2、良(5-8 分)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培训等一般。 3、一般(1-4 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文件需求。	13 分



技术部分	1、根据所投产品在技术指标、产品参数、功能进行评分。 2、据报价产品的易用、操作的方便性、易维护等因素进行评分。 3、根据所投产品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分。 4、根据所投产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由评委进行评分。 5、售服务方案（包括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运维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流程等）严密、完整、可行度等进行评分。 6、根据投标人在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等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7、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等情进行评分。 以上七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描述打分，每项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35分
业绩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供应商（投标人）为主体签订的的类似专网项目业绩合同，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视频专网建设项目。	10分

注：1、以上评标办法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列出证件清单，粘贴在包装袋外）与资格证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供评审委员会评审，逾期不收。

2、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报价处理

3.1.2 供应商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

(1) 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 或者对细微偏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4.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果由供应商自负。

4.2 在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四章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汇聚型交换机	Gazelle S3028i-4GF-8FE-L-HIP/D	二层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4 个千兆 SFP 光上行口, 8 个百兆自适应电口下行口, 交流		台	3
2	接入型交换机	Gazelle S1000i-2GF-8FE-LI-AC	提供上行 2 个 SFP 的千百兆光口、下行 8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 RJ45 电口、支持 1 个 RJ45 Console 口		台	40
3	光模块	USFP+-192/S1	10Gbps-1310nm-10km-DDM-RoHS		块	2
4	光模块	USFP-Gb/S1-I	SFP 封装-1.25Gbps-1310nm-15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80
5	光模块	USFP-Gb/S2-I	SFP 封装-1.25Gbps-1310nm-40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2
6	光模块	USFP-Gb/S3-I	SFP 封装-1.25Gbps-1550nm-80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4
7	防火墙 01	USG-FW-310-T-NF1608	标准 1U 设备, 单电源; 标配 6 个 10/100/1000M 千兆电接口及 12 个 combo 接口[每个 Combo		台	1



			口为一对互斥的千兆口，即 1 个千兆 SFP 插槽（不含 SFP 模块）和 1 个千兆电口]；整机吞吐 4G，最大并发连接 220 万，每秒 HTTP 新建请求数 10 万/秒；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 VPN 模块；三年质保。			
8	防火墙 02	USG-FW-310-T-NF1800	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标配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及 2 个 SPF+万兆接口（不含光模块）及 2 个接口扩展槽，支持 USG-FW-XZ-T 系列接口扩展板；整机吞吐 6G，最大并发连接 300 万，每秒 HTTP 新建请求数 20 万/秒；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IPSec VPN 等模块；三年质保。		台	1
9	光缆	国产	12 芯		公里	10
10	辅材	国产	跳纤		根	200
11	辅材	国产	法兰		根	200
1	12 芯光缆敷设施工费				公里	10
2	融接费及设备安装费				点	40
3	设备及传输维护费				年	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方）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致。

三、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乙方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向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保证金，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100%，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回全额保证金。

六、质保期：五年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件: 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一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容的有关信息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3、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____日

年____月__日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____月__日

注: 本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一、报价部分主要内容

1、报价函

(采购单位): 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 _) 的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_____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对工期、质量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箱: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1.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汇聚型交换机	Gazelle S3028i-4GF-8FE-LHIP/D	二层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4 个千兆 SFP 光上行, 8 个百兆自适应电口下行口, 双交流		台	3		
2	接入型交换机	Gazelle S1000i-2GF-8FE-LI-AC	提供上行 2 个 SFP 的千兆光口、下行 8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 RJ45 电口、支持 1 个 RJ45 Console 口		台	40		
3	光模块	USFP+-192/S1	10Gbps-1310nm-10km-DDM-RoHS		块	2		
4	光模块	USFP-Gb/S1-I	SFP 封装-1.25Gbps-1310nm-15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80		
5	光模块	USFP-Gb/S2-I	SFP 封装-1.25Gbps-1310nm-40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2		
6	光模块	USFP-Gb/S3-I	SFP 封装-1.25Gbps-1550nm-80km-工业级-数字诊断-RoHS		块	4		
7	防火墙 01	USG-FW-310-T-NF1608	标准 1U 设备, 单电源; 标配 6 个 10/100/1000M 千兆电接口及 12 个 combo 接口 [每个 Combo 口为一对互斥的千兆口, 即 1 个千兆 SFP 插槽 (不含 SFP 模块) 和 1 个千兆电口]; 整机吞吐 4G, 最大并发连接 220 万, 每秒 HTTP 新建请求数 10 万/秒; 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 VPN 模块; 三年质保。		台	1		
8	防火墙 02	USG-FW-310-T-NF1800	标准 1U 设备, 单电源; 标配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及 2 个 SPF+万兆接口 (不含光模块) 及 2 个接口扩展槽, 支持 USG-FW-XZ-T 系列接口扩展板; 整机吞吐 6G, 最大并发连接 300 万, 每秒 HTTP 新建请求数 20 万/秒; 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IPSec VPN 等模块; 三年质保。		台	1		
9	光缆	国产	12 芯		公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 商务偏离表;

(2)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				

注: 偏离要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 可在此表后另附。

如无偏离请填“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及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无偏离请填“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偏离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2、供应商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